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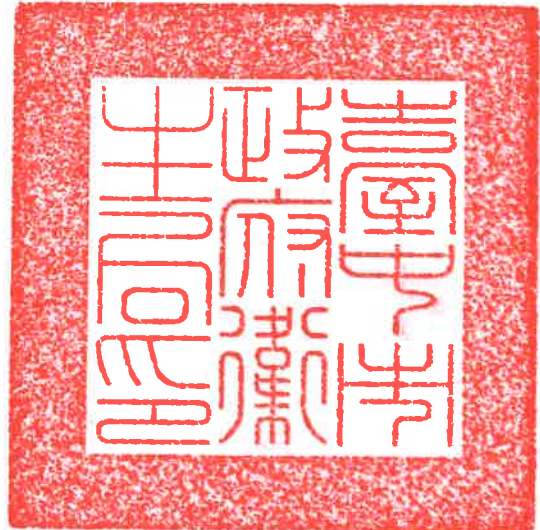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心字第115000844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中市衛心字第1150006230號朱思愿（身分證字號：E10179****）行政處分書及行政罰鍰繳款單各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及行政罰鍰繳款單經依職權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行政處分書及行政罰鍰繳款單各1份，請當事人於115年3月17日（星期二）前至本局（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；辦公時間：平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）領取，並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前往報到及回復，另請當事人與本局聯繫(04-25150192分機32吳社工)。
- 三、上開送達，自公告黏貼公告欄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
局長 曾梓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